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小字第870號

原告 林奕憬

被告 謝志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,123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其中新臺幣6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9,12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本件經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7月31日下午1時4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小貨車，行經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號前，疏未注意保持行車安全間隔，與原告所有停放於騎樓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大型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發生碰撞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經送廠修復，原告需支出必要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2,750元，其中工資6,000元、零件16,750元，有車損照片、榮立重型機車有限公司出具之估價單等件影本可證，堪信為真，是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

三、系爭車輛於112年5月出廠，至114年7月31日本件車禍受損時，使用2年3月，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機器之耐用年數為3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536，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其中零件部分16,750元折舊後為3,123元，加計工資等費用後之修復費用共9,12

01 3元，為必要之修理費用。是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
02 請求被告給付車輛修理費9,123元，應屬有據，逾此範圍，
03 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並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
04 行，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0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07 法 官 蔡玉雪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10 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
11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13 書記官 許智凱

14 附錄：

15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6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7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8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9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0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1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